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2021年“专升本”**

**《法理学》课程考试大纲**

1. **考试基本要求**

本考试是为法学专业招收“专升本”学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，其指导思想是既要有利于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选拔，又要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专业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，考试对象为2021年参加“专升本”考试的考生。

《法理学》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。本课程要求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关于法与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；初步形成严谨的法律思维，包括理性思维、抽象思维、逻辑思维；运用法理知识分析、解释和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等。

**二、考试方式、时间、题型及比例**

1．考试方式：闭卷笔试

2．考试时间：120分钟

3. 题型比例：

总分值为100分。考试题型主要为：单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综合应用（案例分析、论述）题。考试内容大致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题型 | 单项选择题 | 填空题 | 判断题 | 简答题 | 论述 |
| 比例 | 20% | 20% | 10% | 30% | 20% |

**三、考试内容及考试要求**

（一） 绪论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学的含义；法学的研究对象。

（2）中国法学的历史；西方法学的历史。

（3）法理学的含义；法理学的研究对象；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；法理学的研究方法；研究法理学的意义。

（4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:法学的含义；法理学的含义；法学产生的条件；法学的历史发展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。

（2）掌握:法理学的研究对象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。

（二） 法、法律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的词源（“法”的词义；当代中国关于“法”与“法律”的使用。）

（2）法的本质（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；法的阶级本质；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）

（3）法的基本特征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的词源。

（2）掌握：法的本质；法的基本特征。

（三）法的渊源、分类和效力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的渊源（法的渊源的概念；法的渊源的分类；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）。

（2）法的分类（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实体法与程序法；根本法与普通法；一般法与特别法；国内法与国际法；公法和私法）。

（3）法的效力（法的效力的概念；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；法的效力范围；法的效力冲突及其处理原则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的渊源的概念；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实体法与程序法；根本法与普通法；一般法与特别法；国内法与国际法；公法和私法。

（2）掌握：法的渊源的分类；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；法的效力冲突及其处理原则。

（四）法律体系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点。

（2）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（法律部门的概念；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；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）。

（3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（宪法及其相关法；行政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刑法；程序法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点；法律部门的概念；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。

（2）掌握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（宪法及其相关法；行政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刑法；程序法）。

（五）法的要素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的要素的概念及分类。

（2）法律概念的含义；法律概念的种类。

（3）法律规则的含义和特点；法律规则的分类。

（4）法律原则的概念；法律原则的分类；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；法律原则的适用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的要素的概念及分类；法律概念的含义；法律概念的种类；法律规则的含义和特点；法律规则的分类；法律原则的概念；法律原则的分类。

（2）综合应用：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；法律原则的适用。

（六）法律关系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分类。

（2）法律关系的主体（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；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）。

（3）法律关系的客体（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；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）。

（4）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（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与消灭的条件；法律事实的种类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分类；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；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；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；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；

（2）简单应用：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与消灭的条件；法律事实的种类。

（七）法律责任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责任的概念；法律责任的构成；法律责任的种类。

（2）法律责任原则的概念及其种类。

（3）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含义及其原则。

（4）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；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责任的概念；法律责任的构成；法律责任的种类；法律责任原则的概念及其种类；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含义。

（2）综合应用：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原则；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；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（八）法的制定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立法的概念；立法的特征。

（2）立法权的概念；立法体制的概念；立法原则

（3）依法立法（依法立法原则的意义；依法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和要求）。

（4）科学立法（科学立法原则的意义；科学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和要求）。

（5）民主立法（民主立法原则的意义；民主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和要求）。

（6）比较立法（比较立法原则的意义；比较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和要求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立法的概念；立法的特征；立法权的概念；立法体制的概念；

（2）掌握：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，《立法法》的主要修改内容和意义。

（3）综合应用：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比较立法的意义及其基本内涵和要求。

（九）法的实施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实施的含义；法律实施的内容与分类；法律实施的意义；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。

（2）全面实施宪法的意义；全面实施宪法的首要任务。

（3）执法的概念；执法的原则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4）司法的概念；司法的原则。

（5）守法的概念；守法的概念；守法的根据和理由；守法的条件；守法的原则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实施的含义；法律实施的内容与分类；执法的概念；司法的概念；守法的概念；守法的根据和理由；守法的条件。

（2）综合应用：法律实施的意义；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；全面实施宪法的意义；全面实施宪法的首要任务；执法的原则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司法的原则；守法的原则。

（十）法律职业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职业的概念与特征；当代中国的法治职业共同体。

（2）法律职业制度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；法律职业教育培训制度；法律职业保障制度）。

（3）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思维（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特点；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；法律职业思维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职业的概念与特征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；法律职业教育培训制度；法律职业保障制度；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特点；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。

（2）简单应用：当代中国的法治职业共同体；法律职业思维。

（十一）法律方法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律方法的基本特征。

（2）法律发现的概念、特点及途径。

（3）法律解释的概念；法律解释的必要性；法律解释的原则；法律解释的方法。

（4）法律推理的概念；法律推理的方式；辩证推理；权利推理；法律论证的概念及其方法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律方法的基本特征；法律发现的概念、特点及途径；法律解释的概念；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法律推理的概念；法律论证的概念。

（2）掌握：法律解释的原则；法律解释的方法；法律推理的方式；辩证推理；权利推理；法律论证的方法。

（3）综合应用：法律推理的方式；法律论证的方法。

（十二）法的价值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的价值的概念。

（2）法的基本价值（法与秩序；法与自由；法与效率；法与正义。）

（3）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（4）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的价值的概念

（2）掌握：法的基本价值（法与秩序；法与自由；法与效率；法与正义）；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。

（3）综合应用：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（十三）法治原理

1、考核知识点

（1）法治的概念

（2）法治与法制；法治与人治；法治与民主。

（3）法治的基本原则（法律至上原则；权利保障原则；权力制约原则；正当程序原则）。

（4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（完备良善的法律规范体系；公正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；科学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；充分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；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）。

（5）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（“法治中国”的概念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）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识记：法治的概念；“法治中国”的概念。

（2）掌握：法治的基本原则（法律至上原则；权利保障原则；权力制约原则；正当程序原则）。

（3）综合应用：法治与法制；法治与人治；法治与民主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（完备良善的法律规范体系；公正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；科学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；充分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；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）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携带黑色水性笔和2B铅笔参加考试。

1. **参考书目**

张文显.《法理学（第五版）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），2020年1月.